

新时期宗教工作 文献选编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综合研究组 编
国务院宗教事务局政策法规司



宗教文化出版社

新时期宗教工作 文献选编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综合研究组
国务院宗教事务局政策法规司 编

宗教文化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中央文献研究室,国务院宗教事务局编. --
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14.2

ISBN 978 - 7 - 80254 - 772 - 8

I . ①新… II . ①中… ②国… III . ①宗教工作 - 文献 - 中国 - 选编
IV . ①D6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50193 号

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综合研究组 编
国务院宗教事务局政策法规司

出版发行：宗教文化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后海北沿 44 号 (100009)

电 话：64095215(发行部) 64095209(编辑部)

责任编辑：戴晨京

责任校对：陶和谦

版式设计：陶 静

印 刷：北京柯蓝博泰印务有限公司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版本记录：880 × 1230 毫米 32 开本 10 印张 160 千字

1995 年 8 月第 1 版 2014 年 2 月第 2 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 - 7 - 80254 - 772 - 8

定 价：30.00 元

前　　言

中国是一个有多种民族、多种宗教的国家。中国共产党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宗教观与中国宗教的实际相结合，坚持实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巩固和扩大了党领导的各民族宗教界的爱国统一战线，调动了广大信教群众参加社会主义建设的积极性。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中共中央比较系统地总结了建国以来党在宗教问题上的正反两个方面的历史经验，阐明了党对宗教问题的基本观点和基本政策，纠正了“文化大革命”的错误，对宗教问题的正确方针和政策逐步得到恢复。在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新形势下，中共中央、国务院根据宗教方面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制定了一系列政策法规。通过全面正确地贯彻执行党的宗教政策，依法对宗教事务进行管理，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开创了我国宗教工作的新局面。同时，也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宗教理论。实践证明，正确对待和处理宗教问题，是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的一个重要课题，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实践的一个重要内容。

为了对各级党政领导、广大党员和人民群众进行新时期宗教问题的理论、方针、政策和法规的宣传教育，动员全党和全社会各方面进一步重视、关心和做好宗教工作，我们编辑了《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供全国各级党政部门、研究机构和一切从事宗教工作和关心宗教问题者学习和使用。

本书收录了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和有关部门关于宗教工作的重要文件，以及党和国家领导人的重要讲话、文章、书信和批示，共 62 篇（以发表时间为序）。在保持文献原貌的基础上，有的作了节选，有的作了个别文字修订。党和国家领导人的讲话和文稿，收入本书时均经作者本人审定。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综合研究组
国务院宗教事务局政策法规司
一九九五年七月

目 录

- 中共中央统战部关于建议为全国统战、
民族、宗教工作部门摘掉“执行投降
主义路线”帽子的请示报告 (1)
(一九七九年二月三日)
- 新时期的统一战线和人民政协的任务 邓小平 (5)
(一九七九年六月十五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四十七条 (9)
(一九七九年七月一日第五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 新时期党的民族工作与宗教政策 (10)
——摘自中共中央批转的全国统战工作会议文件
《新的历史时期统一战线的方针任务》
(一九七九年九月十三日)
- 中共中央关于转发《西藏工作座谈会纪要》
的通知 (13)
(一九八〇年四月七日)

- 一件具有深远意义的盛事 邓小平(22)
(一九八〇年四月十九日)
- 国务院批转宗教事务局、国家建委等单位
《关于落实宗教团体房产政策等问题
的报告》 (23)
(一九八〇年七月十六日)
- 最高人民法院、国务院宗教事务局对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上海市宗教事务
局《关于寺庙、道观等房屋产权归属
问题的请示报告》的复函 (27)
(一九八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 西藏民族解放的道路 李维汉(31)
——纪念《关于和平解放西藏办法的协议》
签订三十周年
(一九八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 要继续贯彻执行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 (52)
——摘自《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建国以来
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
(一九八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中共中央印发《关于我国社会主义时期
宗教问题的基本观点和基本政策》的

- 通知 (53)
(一九八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我国公民有宗教信仰的自由 彭 真(74)
(一九八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六条 (77)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四日中华人民共和国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
教育部《关于正确处理少数民族地区
宗教干扰学校教育问题的意见》 (78)
(一九八三年二月十七日)
- 国务院批转国务院宗教事务局《关于确定
汉族地区佛教道教全国重点寺观的报告》
的通知 (85)
(一九八三年四月九日)
- 庆祝中国伊斯兰教协会成立三十周年 习仲勋(89)
(一九八三年五月十一日)
- 宗教信仰自由是我国一项长期的政策 邓颖超(94)
(一九八三年六月四日)
- 教育部、国家民委、国务院宗教事务局
转发甘肃省康乐县关于《在普及小学

- 教育中注意发挥宗教界人士的积极作用 (96)
用》的通知 (96)
(一九八三年七月十八日)
- 发扬中国佛教优良传统,为四化建设做出
更大贡献 杨静仁(98)
(一九八三年十二月七日)
- 中共中央关于清除精神污染中正确对待
宗教问题的指示 (101)
(一九八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引导宗教界办社会公益事业 胡乔木(105)
(一九八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 中共中央关于印发《西藏工作座谈会纪要》
的通知 (107)
(一九八四年四月一日)
- 在中国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成立
三十周年纪念会上的讲话 杨静仁(116)
(一九八四年八月五日)
- 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的权利和自由 (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对香港的基本
方针政策的具体说明》的一部分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 一定要抓紧落实党的宗教政策 习仲勋(122)
(一九八五年四月三日)
- 重视研究统一战线和民族、宗教问题 (132)
——《中共中央统战部关于全国统一战线
理论工作会议的情况报告》的第一部分
(一九八五年六月九日)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
央办公厅调查组《关于落实党的宗教
政策及有关问题的调查报告》的通知 (136)
(一九八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贯彻党的宗教政策，团结信教群众为四
化建设服务 习仲勋(146)
(一九八六年一月六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
七十七条 (154)
(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第六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 在接见中国道教协会第四届会议代表时
的讲话 习仲勋(155)
(一九八六年九月十七日)
- 关于妥善处理军队住用宗教团体的房产

权属问题	(158)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妥善处理军队 与地方部分房地产权属问题的通知》第五点 (一九八八年七月十八日)	
在纪念中国天主教自选自圣主教三十周 年座谈会上的讲话	吴学谦(159)
(一九八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国务院关于第十世班禅大师治丧和转世 问题的决定	(162)
(一九八九年一月三十日)	
班禅额尔德尼·确吉坚赞副委员长永垂 不朽	万里(164)
(一九八九年二月十五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外事委员会就欧洲议会 通过所谓《关于西藏人权》决议的声明	(171)
(一九八九年三月十八日)	
《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侵犯公民民主权利、 人身权利和渎职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	
第八条	(174)
(一九八九年十一月三日最高人民检察院 检察委员会第七届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
法》中有关宗教信仰自由的条款 (175)
(一九九〇年四月四日第七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 关于高度重视宗教渗透问题的信 陈云(177)
(一九九〇年四月四日)
- 巩固和扩大党同各民族爱国宗教界的
统一战线 (178)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统一战线工作的
通知》的一部分
(一九九〇年七月十四日)
- 必须树立马克思主义的民族观和宗教观 江泽民(180)
(一九九〇年九月)
- 在中国天主教反帝爱国运动四十周年纪
念会上的讲话 吴学谦(186)
(一九九〇年十一月三十日)
- 进一步重视、关心和做好宗教工作 李鹏(189)
(一九九〇年十二月五日)
- 一定要做好宗教工作 江泽民(198)
(一九九〇年十二月七日)
-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妥善解决共产党员

- 信仰宗教问题的通知 (205)
(一九九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 保持党的宗教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江泽民(208)
(一九九一年一月三十日)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宗教
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 (213)
(一九九一年二月五日)
- 国务院宗教事务局、民政部关于印发
《宗教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实施办法》
的通知 (222)
(一九九一年五月六日)
- 党的宗教政策 丁关根(225)
(一九九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 关于宗教工作的问题 李 鹏(227)
(一九九二年一月十八日)
- 在全国宗教局长会议上的讲话 陈俊生(229)
(一九九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 宗教界组织要引导信教群众爱教、爱国、
爱社会主义 宋 平(238)
(一九九二年六月十五日)
- 在全国性宗教团体领导人迎春座谈会上

- 的谈话 李瑞环(242)
(一九九三年一月十九日)
- 发挥佛教特有优势,为建设伟大祖国做
出贡献 李瑞环(244)
(一九九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 高度重视民族工作和宗教工作 江泽民(249)
(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七日)
- 充分发挥伊斯兰教协会的积极作用 李瑞环(256)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 适应新形势的要求,开创宗教工作的新
局面 司马义·艾买提(260)
(一九九四年一月十二日)
- 国务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外国人
宗教活动管理规定 (273)
(一九九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 国务院关于宗教活动场所管理条例 (275)
(一九九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 新形势下的民族宗教问题 李瑞环(278)
(一九九四年七月四日)
- 关于民族和宗教问题 江泽民(286)
(一九九四年七月二十日)

附录一：公民享有宗教信仰自由 (289)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布的《中国的人

权状况》白皮书第六部分

(一九九一年十月)

附录二：宗教信仰自由 (293)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布关于西藏问题

的白皮书——《西藏的主权归属与人权

状况》第八部分

(一九九二年九月)

中共中央统战部关于建议 为全国统战、民族、宗教工作部门 摘掉“执行投降主义路线” 帽子的请示报告*

(一九七九年二月三日)

一九六四年八月开始，中央统战部对李维汉同志进行了点名批判，同年十二月，向中央作了《关于李维汉同志问题的报告》。报告中提出：“李维汉同志长期以来在统一战线、民族、宗教工作方面坚持一条反党、反中央、反毛主席的修正主义路线，反对无产阶级专政，反对社会主义革命，向资产阶级和封建农奴主投降，严重地损害了党的事业。”现在，我们经过重新研究，认为这个报告违背了党的实事求是原则，是个错误的文件，提请中央批准撤销这个报告。李维汉同志虽然在研究和执行党的统一战线政策过程中有过某些错误，但不是什么路线错误，更不存在一条投降主义、修正主义路线。

文化大革命一开始，林彪、陈伯达、江青等就打着反对“投降主义”、“修正主义”的幌子，推行极左路线，疯狂破坏

* 这个请示报告已经中共中央批准。

党的统战政策和统战工作。一九六六年八月八届十一中全会期间，陈伯达、江青在全会小组会上向中央统战部开刀，声称要“炮打统战部”。从此，中央统战部就被打成了“修正主义司令部”，全国统战、民族、宗教工作部门都被扣上了“执行投降主义路线”的帽子。林彪、“四人帮”及其在各地的死党大肆诬蔑统战、民族、宗教工作部门是“牛鬼蛇神的庇护所”、“资本主义的复辟部”；广大统战系统的干部被攻击为“资产阶级的代理人”、“资产阶级的孝子贤孙”和“反革命修正主义分子”，遭受了残酷的打击、迫害，不少坚持毛主席革命路线的同志甚至被迫害致死。林彪、“四人帮”的倒行逆施，使党的统一战线工作遭到了一场空前的浩劫，后果是极其严重的。

建国以来，党的统一战线工作是在毛主席、周总理的亲切关怀和直接领导下进行的，重大的方针政策都是以毛主席为首的党中央决定的。开国之初，在我们党的领导下筹备召开了具有重大历史意义的政协会议，使我国各族人民和一切爱国力量形成了空前未有的大团结，我国革命统一战线更加扩大了。新中国成立后，我们党推动和组织了广大知识分子、各爱国民主党派、各界爱国民主人士和民族资产阶级工商业者，积极投入土改、镇反、抗美援朝、思想改造和“三反”、“五反”运动，对于尽快地恢复国民经济，巩固和发展革命统一战线，进行反对国内外敌人的斗争，都发挥了重大的作用。在过渡时期总路线的指引下，全面贯彻执行了党的一整套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方针政策，在短短几